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按相同地址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5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其中文名字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於2009年11月30日，向初步認購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按賬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現金及該一股股份於當日被轉讓予 Silver Lion；
- 於2010年2月3日，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7,311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
- 於2010年2月8日，向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4,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進一步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88,688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1年6月27日，本公司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及向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每股0.10港元的額外股份；
- 於2011年11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及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分拆我們的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由於分拆，Silver Lion 持有960,010,000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持有103,990,000股股份。同日，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按比例基準認購額外股份。Silver Lion 再認購393,387,556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再認購42,612,444股股份。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保持不變；
- 假設[●]成為無條件且已發行[●]，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港

元，分為2,0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36,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提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如下變動：

吉貝塔

於2009年11月3日，吉貝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於2009年12月3日，吉貝塔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法定股本中一股1.00美元的股份。

迅新

於2009年11月3日，迅新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12月3日，初步認購人向吉貝塔轉讓迅新法定股本中一股1.00港元的股份。

德宏銀邦

於2009年12月23日，德宏銀邦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12,000,000美元。於2011年5月19日，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增加至40,000,000美元。

德宏銀潤

於2010年1月7日，德宏銀潤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0年7月6日，註冊及已繳足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昆潤

於2009年4月23日，昆潤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於註冊成立時已繳足人民幣3,900,000元。昆潤由冉小川擁有70%及冉小雲先生擁有30%。

於2009年11月9日，冉小雲先生分別轉讓於昆潤20%及10%的股權予冉小川先生及陶家政先生。

於2010年1月10日，冉小川先生及陶家政先生與德宏銀潤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冉小

川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60%的股權予德宏銀潤及陶家政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10%的股權予德宏銀潤。

於2010年1月27日，本公司繳足股本於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注資人民幣9,100,000元後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元。

於2010年6月25日，昆潤的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於德宏銀潤認購及注資人民幣43,000,000元後增加至人民幣56,000,000元。

於2011年6月18日，冉小川先生及德宏銀潤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冉小川先生轉讓昆潤的5.96%的股權予德宏銀潤。

5.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層面的公司進行重組以優化本公司的業務及架構，為[●]作準備。有關相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組織」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09年11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冉小雲先生於昆潤10%的股權予陶家政先生及冉小雲女士於昆潤20%的股權予冉小川先生；
- (b) 日期為2010年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冉小川先生於昆潤的60%的股權予德宏銀潤及陶家政先生於昆潤的10%的股權予德宏銀潤；
- (c) 第一輪債券契約；
- (d) Silver Lion、本公司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平衡按揭，據此，Silver Lion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e) 本公司、吉貝塔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平衡按揭，據此，吉貝塔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f) 吉貝塔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平衡按揭，據此，吉貝塔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g) 本公司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h) 吉貝塔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吉貝塔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迅新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2月8日之債券，據此，迅新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j) Silver Lion、本公司及 Challenger 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3日之平衡按揭，據此，Silver Lion向Challenger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k) Challenger、石向東、本公司、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富翔、Diamon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Grow Brilliant 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之加入契約；
- (l) Challenger、石向東、本公司、Silver Lion、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及富翔於2011年4月21日訂立的一項旨在修改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的契約；
- (m) 第二輪認購協議；
- (n) Challenger、第二輪債券投資者、KR 貸款人、Silver Lion、本公司、德宏銀邦、德宏銀潤、吉貝塔、富翔、迅新、冉小川、冉城昊、石向東及昆潤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債權協議；
- (o) 本公司、德宏銀邦、德宏銀潤、吉貝塔、富翔、Silver Lion、昆潤、迅新、冉城昊、冉小川、石向東、第二輪債券投資者、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之承諾契據；
- (p) 英屬處女群島修訂協議；
- (q) 開曼群島法修訂協議；
- (r) 香港法例修訂協議；
- (s) Challenger、Silver Lion、石向東、本公司、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及富翔於2011年11月9日訂立的一項旨在修改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的第二份修訂契約；
- (t) Challenger、Silver Lion、石向東、本公司、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德宏銀潤、昆潤、冉小川、冉城昊、富翔、AL Stone、Magic Delight 及盛隆於2011年11月15日訂立的一項旨在修改第一輪債券契約的若干條款的第三份修訂契約；
- (u) AL Stone、本公司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0日之平衡按揭，據此，AL Stone向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 (v) 盛隆、本公司及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1年11月10日之平衡按揭，據此，盛隆向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授出若干擔保權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名稱	申請 地點	申請日期
	9298548	1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522	6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487	7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425	35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458	36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8383	37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2日
	9294159	40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1日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名稱	申請 地點	申請日期
	9294092	42	昆潤	中國	2011年4月1日
	301905958	6,14,37,40	本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4日
					
	301905967	6,14,37,40	本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4日
					
	301906010	6,14,37,40	本公司	香港	2011年5月4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本公司.....	chinapolymetallic.com	18/12/09	17/12/13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2月2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開始，為期三年，可於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冉小川、朱曉林、黃衛、王法海、吳璋及趙韶華各人將分別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包括任何董事袍金)(有關年薪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計及相關執行董事的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2月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石向東先生將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的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有關年薪須由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計及相關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後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非執行董事須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釐定應向其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1年11月23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最多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袍金為100,000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擬定屆滿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放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1,494,000元。我們自2009年4月23日至12月31日間尚未支付任何董事薪酬。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支付任何其他董事薪酬。我們的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有效安排，估計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及發放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相等於約7,129,000。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自本公司取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於2011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具才幹的人士及合作伙伴。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員工、顧問或潛在員工、顧問、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要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法律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開始[●]時；(ii)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採納購股權計劃需通過的決議案；(iii)[●]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於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後)(為及代表包銷商)及根據彼等條款及其他情況未被終止；及(iv)[●]批准及允許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按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以要約文件（「提呈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制訂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提呈日期起14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於提呈函件中聲明，購股權的歸屬或行使並無總表現目標。

(b)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載列於上述4(a)一段的採納日期最後一日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括採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之匯款，作為授予已獲本公司接納的購股權的代價，則於發行股權證書時，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且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且將被視為行使價格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有關承授人提出要約日期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i) 倘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事件之後，或須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根據[●]規定[●]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1) 已知會聯交所於該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規定）業績當日；及
- (2) 本公司根據[●]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佈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直至刊登此等全年、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的實際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期間。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發業績日期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本身亦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批准授權時，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被計及)。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原則下，倘於相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d)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某承授人須達致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的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意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訂立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5. 認購價

在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5(ii)段計算於[●]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價格，以作為[●]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和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已發行股份（根據[●]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的10%（「計劃授權」），預期為20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在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至以上目的的解釋及[●]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所規定的免責聲明。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架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i) [●]；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得的權益比例在有關股本變動前後應無分別，而改變後股份亦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惟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由其唯一實益擁有的代名人，按該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惟前提是承授人與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的證明須已為董事會信納，而其條款亦為董事會所接納)。

10. 股份附有的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登記日期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資料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由要約日期起計）。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存在本11(c)分段條文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倘容許，則為其法定個人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d)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方案或安排之通知之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受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同等待位。倘由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該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而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暫停導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d)分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11(c)分段預期情況涉及的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iv) 上述11(d)分段所述的計劃或債務和解的生效日期；
- (v) 就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基於下文第12(vi)分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vi) 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或被投資實體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為合資格僱

員)因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a) 失職；或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按本公司全權絕對認為屬任何失職；

且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董事會表明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的；

- (vii) 倘承授人(除合資格僱員外)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或基於其並無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誠信責任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ix)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x)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a) 要求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除下文第13(b)分段所載者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多數票批准。

(b) 要求股東批准的修訂

在第13(c)及(d)分段的規限下，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 (i) 有關下列條文的任何變動：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2) 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的定義；
 - (3) 有關計劃期間、購股權合資格的基準、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的目錄、接納購股權、認購價、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購股

權、購股權失效、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註銷購股權、資本架構重組及終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上述條文均以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利益運作；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 (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及
- (iv)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c) 要求取得絕大部分承授人同意的修訂

儘管根據上文第13(b)分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 要求聯交所批准的修訂

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均須首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4. 終止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持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由於或參照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b)倘由於相關租約為非法或無強制性，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不獲允許使用或租用或正被逐出該等物業，遷移租賃、租用及租用物業的業務及資產所產生的成本、開支及營運以及業務虧損。彌償保證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任何種類的稅項或稅項索賠或任何與虧損或索賠有關的物業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毀、成本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彌償保證人將無須就彌償保證稅項承擔責任：(a)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及(b)在[●]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法律或法規或其解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條例發生具有溯及力的變動，而產生該等稅項或在[●]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且帶有溯及力，因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相關任何稅務機關的條例發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任何稅項。

倘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就由任何稅務機構的任何額外評估產生的本集團任何稅項負債及應付款項作出彌償，本公司須緊隨彌償保證人支付彌償金之後，以通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此等事實及相關詳情。

3. 訴訟

就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其他訴訟或仲裁。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或債券且於本年度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款項或福利。

董事會已確認自2011年6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新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存在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日後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且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

本集團所屬公司當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董事會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就英文名稱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